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0,400.00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324,23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66,165.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4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08号）。

（二）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340.06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40.06万元，累计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7.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944.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¹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正式更名为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区分账户存储，专户专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尧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尧塘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管理和使用“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40.0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40.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8,000.00	6,200.00	4,691.34	4,691.34	75.67%	2027-03-04	-	不适用	否
2.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2,300.00	4,300.00	2,982.10	2,982.10	69.35%	2027-03-04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2,100.00	0.00	0.00	0.00%	2027-03-04 ²	不适用 ³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13,666.62	13,666.62	13,666.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⁴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300.00	26,266.62 ⁵	21,340.06	21,340.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6,300.00	26,266.62	21,340.06	21,340.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风电高性能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良湖路东侧、紫东公寓北侧地块”变更为“东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金坛）由原“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坛大道 92 号”变更为“东									

² 为匹配公司最新的经营发展战略与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³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实现生产与研发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可以实现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⁵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至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围墙、南至华城路、西至复兴路、北至瑞华科技南围墙的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581,517.88 元置换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81,517.8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组合存款, 未到期余额为 2,116.95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